青年学者圆桌讨论·贯通的清代政治史

编者按:做好清代政治史的研究，讲求小切口、大视野。既要在政治人物、政治事件、政治制度等传统议题上有所拓展，在原有的义理、考据的方法论上有所突破，又要探索如何变换视野，处理好政治史与其他专门史的关系，破除狭义的政治史，进而形成“大政治史”。本期专栏文章由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教授李文杰组织，特邀几位活跃的青年学者分别阐发对清代政治史研究的思考，前三篇侧重视角转换，后三篇则侧重研究范畴拓展。希望这些思考能够给我们带来更多启发。

王朝史视野与清代政治研究

——以“祖宗之法”为例的思考

高　波

梁启超在《新史学》中提出一个纲领性主张：用国史取代王朝史。这在相当程度上规定了民国以来政治史研究的基本取向。与明代以前诸王朝相比，清朝因为处于世界的“近代”时期，故史学研究的去王朝化最为彻底。最典型的表现是，清史以鸦片战争为界划为两段：前段为古代史，后段则为近代史。两段历史的研究史料、问题、方法以及观点都截然不同，并由于学科、学会的建制化，而被反复加强。

当然，近几十年来，清史前后截断的局面，开始受到另一研究取向的制衡，即超越鸦片战争，在更长时段的历史脉络中，探寻中国现代性的起源。相较于盛行于欧美的将现代中国追溯到明清之际乃至明代中后期的“早期近代”范式，中国大陆清史学界的研究思路，则强调乾隆一朝的重要性，以清朝中段的18世纪为脊，上下贯通，领起整个清史。这一思路显然具有更为明显的尊重清朝本身整体性的倾向。[①]

在我看来，此次圆桌讨论栏目以“清代政治史”为名，提倡以清朝整体为研究对象，即是接续这一贯通清代中前期史与近代史的研究取向。事实上，若不从君主—共和之争的意义上对传统王朝进行价值判断，而仅视其为在特定时空中持存与演变的政治体（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文明体），则探讨特定王朝的整体结构与演变脉络，确实更合乎古人的认识方式与行为逻辑。作

[收稿日期]　2023-11-28
[作者简介]　高波（1982—　），男，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872，gaobo122@gmail.com

① 另外，刘文鹏等指出，在晚清政治与制度史中即存在近代史与王朝史两种研究视域。刘文鹏、杨瑞：《百年清史研究史·政治史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252-298页。

者研究思想文化史，故拟从处于政治与文化交界面的“政治文化”，更具体地说，从作为概念与研究视角的“王朝”以及“祖宗之法”，谈一点对贯通清朝前后期这一研究思路的初步认识。

一、作为概念与研究视野的“王朝”

杨联陞在20世纪五六十年代发表了两篇文章，分别论述中国历代王朝兴衰轨则与王朝间的竞争问题，[①] 前者探讨特定王朝的演变形态（configuration），后者则借希腊史中的“比赛”概念，探讨王朝间关系。两文互相对照，不仅为重新定位中国历史中的王朝因素，也为以王朝视角探讨中国历史提供了新的可能。而相较于《朝代间的比赛》以西方概念切入，《国史诸朝兴衰刍论》以出自中国自身的“兴衰”主题统摄王朝演化，更具王朝史本位色彩，故本文的探讨，即从此开始。

杨联陞在该文开篇即指出：“在朝代的兴衰更迭中，有一个周而复始的模式，他们称之为朝代循环 (dynastic cycle)。无疑地，一个朝代可以经历过好几次衰落与复兴，然后才完成整个循环。对一个已知的循环加以详细的描绘——不但顾虑到该朝代整体的兴起与衰落，同时也考虑到其间的小起伏，我们就可以称之为朝代的形态。”[②] 他随后探讨了一系列与王朝史相关的问题，包括划分王朝类型的标准（如统一与分裂、正统与僭伪），定义王朝开端与结束的方式，“中兴”的含义，王朝历史地位的评价标准（文治与武功），以及影响王朝盛衰的因素，等等，以综合描绘特定王朝的“形态”。

杨联陞拈出“兴衰”主题，点明了“王朝”的时间性。事实上，“王朝”这一名称本身，即提示了它的两个关键性特征：第一,一系相承的王统；第二，昼夜循环与王朝循环的对应。[③] 前者表明了王朝的君主制特征与宗法制结构，后者则点出了王朝的天道论基础——古人主张王朝受命而立，有肇建、兴盛、衰落与灭亡，对应于自然，则如一日有平旦、正午、日暮与子夜。因此，从王朝史视角，可以将从数年至数百年的不同时间尺度引入政治史研究。

在这一意义上，政治绝非仅指布罗代尔式的短时段事件，而是有其中时段（数十年）与长时段（数百年）的背景、脉络与过程。具体说来，王朝的宗法制结构，本身即蕴含长时段因素。虽然服制以五世为断（故《孟子》有君子与小人之泽，皆“五世而斩”之说），但君主一系，为皇族乃至（引申意义上）天下万民百世不迁之大宗，因此可以突破五世的界限，以“祖宗之法”的名义，形成与王朝相始终的长时段政治传统（详后）。

王朝政治中的中时段因素，则以代际问题最为典型。帝位父子相继，意味着政治与代际更替密切相关。但世袭君主制的代际更替，与社会的代际更替不同，后者以新生代成年为界，大致二十至三十年为一代；前者则以前君死亡（或在较少情况下，被废黜）为断——这自然是高度不确定的。一方面，当朝君主达成自身事业的顺序、节奏与时限，以对自身寿命的预期为前提——这一预期自然经常会落空；另一方面，对等待继位者来说，不管自然年龄多少，非等到前君死亡或被废黜，自己方能在政治上“成年”。但帝王间年寿差别极大，因此，以成功继位为断的政治意义上的“成年”，也就天然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既可能幼年即继位，被迫提前“成年”，又可能中

---

① 杨联陞前文最初以英文刊发，见 Lien-sheng Yang, “Toward a Study of Dynastic Configura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No. 3/4 (December 1954), pp. 329–345。陈国栋译为《国史诸朝兴衰刍论》。后文以中文发表，题为《朝代间的比赛》，原刊于《庆祝李济先生七十岁论文集》上册，清华学报社，1965 年，第 139–148 页。两文后均收入《国史探微》一书，先后在海峡两岸出版，作者参照的是新星出版社 2005 年版，两文分见于第 14–29、30–42 页。

② 杨联陞：《国史诸朝兴衰刍论》，《国史探微》，新星出版社，2005 年，第 14 页。

③ 许慎：“朝，旦也。”段玉裁注：“朝之义，主谓日出地时也。”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308 页。

年仍不得继位，陷入“心理成长的延展期（Psychological moratorium）”。[①] 作为王朝政治最大难题的君位继受，经常引发巨大的政治动荡，除了各种复杂的政治与制度因素，这一内在于王朝政治的社会“成年”与政治“成年”的差别，也是原因之一。

另外，王朝史视野下的盛衰感，以及相应的政治实践，凝结在“中兴”这一意涵丰富的观念中。而中兴本身，像帝王的年寿一样，在时间尺度上高度不确定。从王朝本位视角，不管是将“中兴”理解为第二次兴起，还是在王朝中叶兴起，[②] 都是预期为（或至少宣传为）超过百年的长时段历史过程。但从现实来看，被奉为典范的数次中兴，既可能超过百年（如光武中兴），也可能一二世即竭（如周宣中兴、同光中兴）。

王朝史视野下政治与时间的关系，是一个内容丰富、层次多样的研究领域，以上所举的三个问题，仅是其中一小部分。不过，部分可见整体，从以上问题，已可初步发现王朝史视野对政治史研究的三个可能禆益：第一，中、长时段因素的引入。民国以降的政治史研究，根据新史学对何谓“政治”的新理解，多强调其以利益与权力为基础，以集团为载体，而政治世界中的利益与权力结构，以及各式政治集团，多是具有高度变易性的短时段现象。因此，相应的政治史研究，对中、长时段因素的解释，就相对乏力。王朝史视野，则强调要理解王朝政治主体（不管是君主还是士大夫）的言说与行动，必须参照王朝固有的代际、宗法结构与盛衰等中、长时段因素，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以上集团分析法在时间尺度上的缺陷。第二，王朝史视野，就是古人看待其世界并展开言说与行动的视野。这对研究者有两重意义：首先，参照这一视野，研究者可以沿着王朝的兴、盛、衰、亡轨辙，顺向回到历史现场，遵循王朝自身的观念与政治逻辑，语境化地理解研究对象的处境与选择，而非根据后设目的逆向回溯。其次，该视野也会提醒研究者，政治主体面对未来，只能依靠有限理性与不完全信息做出判断与选择。而以上两点，都有助于平衡政治史研究可能的目的论倾向（如在马戛尔尼使团问题上加给乾隆帝超越其历史处境的使命与责任）。第三，古代史学，不管是纪传体、编年体、典制体还是纪事本末体，都程度不一地以王朝为单位，遵循王朝史逻辑。因此，以新史学为基础，再参以王朝史视野，可以在坚持新史学本位的前提下，适度弥合古今史学传统的断裂，更好地激活乃至接续古代史学中丰富的政治史遗产。以下，我将以“祖宗之法”这一研究领域为例，进一步阐述王朝史视野对清代政治研究的可能意义。

二、清朝祖宗之法的形成与特征

纵观清朝祖宗之法的形成过程，可以看出两个显著的特点，第一，该过程包含着互相对立的关外、关内两个阶段。清朝崛起于东北，经努尔哈赤、皇太极至顺治帝（包括摄政的多尔衮），三代人历时数十年，方借明末乱局入关定鼎。在关外时期，清朝已由于部落旧俗与明末的政治、军事形势，形成了自身的政治传统。其中最重要的，是体现于八旗制度中的贵族共治精神。而入关后顺治至乾隆四朝，新的政治形势极大推进了开始于皇太极时期的君主集权进程，最终形成“乾纲独揽”的政治体制，并在乾隆时期，确定其即为清朝的“祖宗之法”，但这一官方叙述，始终面临着更原始、更开端处的关外祖宗之法的挑战。[③]

① 这一概念出自心理史学，余英时借以分析宋孝宗在等待继位时期的认同危机与应对。见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宋代士大夫政治文化的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 年，第 723–740 页。当然，清朝政治中有一个更典型的例子，即抱怨已为太子四十年而仍不得继位的胤礽。

② “中兴”的含义，见张荣华：《“中兴”之义及“同治中兴”命名之非》，《澎湃私家历史》2020 年 9 月 14 日；清人的王朝“中叶”意识以及“中兴”观念与言说，见孙明：《“中叶”与“中兴”之际：19 世纪中国的一个政治逻辑》，《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

③ 高翔：《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24 页。

第二，从努尔哈赤正式建国（1616 年）至乾隆中期清朝祖宗之法最终定型，历时约一个半世纪。这一跨越五六代人的漫长历史过程，不仅意味着清朝祖宗之法的奠定，有着远较前代曲折的历史脉络与因果，也表明清朝的祖宗之法，在很长时期处于未定型（常常意味着未被成文化与法典化）状态，这在相当程度上影响着清朝中前期政治的表达层面与实践层面的关系。

对比宋、明两朝，可以更进一步定位清朝祖宗之法的以上两个特征。邓小南在对宋朝祖宗之法的经典研究中，指出它肇始于太祖与太宗，而奠定于真宗与仁宗。四代君主面对晚唐至五代胡汉杂糅、藩镇跋扈的挑战，一以贯之地实行宽和文治之政，历时数十年，最终形成与士大夫同治天下的家法。[①] 这表明，宋朝祖宗之法的形成，过程贯通，逻辑统一，故其宗法体系，不必像清朝一样为凸显关内阶段，而行三祖并尊（清太祖努尔哈赤、世祖顺治、圣祖康熙），而是只立一祖（宋太祖赵匡胤）。结果，宋、清两朝政治中对祖宗之法的征引，就有显著不同。宋朝政治斗争往往以回到宋太祖为号召；而在清朝，努尔哈赤以及他所象征的关外阶段，在相应的政治话语与实践中，则往往处于被有意无意忽视的状态。

相较于宋朝，明朝祖宗家法的形成过程与清朝差异更大。与宋、清两朝祖宗家法都是历时数代方逐渐形成不同，明朝祖宗家法的主体形成于其开国之君（明太祖朱元璋）这一代，且被非常自觉地成文化与系统化。这一刚性的家法体系，与其后变化的政治形势存在剧烈冲突，结果明代政治从前期开始，即面临着不得不事实上一再违反祖宗之法的局面。如明太祖厉禁宦官干政，而明成祖以降诸帝皆重用宦寺；明太祖定藩王镇边御敌之制，而建文帝与明成祖以后，藩王兵权被削夺殆尽，乃至出其所居之城亦有厉禁，形同圈禁。[②] 这一明代政治自起始即遭遇的名实分离局面，导致终明之世，以回向太祖家法为号召的思想与政治革新运动在士大夫中反复兴起，甚至出现海瑞这样对太祖之法持完全字面化解释的原典主义者。明代士大夫与皇权的强对抗性，也与这一祖宗之法与现实政治的距离有关。由于清朝祖宗之法的形成方式、特征与结构都与明朝不同，以上政治现象在清朝都隐而不显。

对比宋、明两朝，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清朝祖宗之法在乾隆一代最终定型的历史因果。至乾隆时期，清朝的统治已大体巩固，明清易代过程中累积下来的种种矛盾，随着时间的推移与代际的更替，其现实政治意涵也相对淡化。而乾隆帝所主导的盛清政治文化，有两个互相关联的主张——清朝是自古以来历代王朝的集大成者，乾隆帝则是清朝诸帝的集大成者。因此，在乾隆看来，将清朝的祖宗之法定制化，不仅是立一朝定制，也是立万世大法。

这一特征，也提示了清朝祖宗之法与明朝的另一不同。虽然乾隆帝本人像明太祖一样，热衷于通过诏谕、会典等形式将“祖宗之法”成文化，但他并非清朝的开创者，且面临着关外阶段与关内阶段形势与制度的矛盾，因此，他所主导的“祖宗之法”的成文化，就不能像明朝那样依循王朝兴起的历史逻辑自然展开，而是要以“集大成”的名义调停或悬置清朝建立至鼎盛过程中的种种矛盾。具体言之，乾隆帝刻意回避关内阶段与关外阶段在政治制度上的矛盾，强调以弓马骑射为代表的质朴“国俗”，才是清朝一以贯之的“祖宗之法”。这种重风俗而轻制度的解释，实可谓是清朝祖宗之法的“去政治化”，而不管乾隆帝本人有多强的体系化愿望，其所定制的祖宗之法，内在张力都远较明朝为大。

另外，王朝体系下的政治制度，重要性越高，与君主统治关系越深，就越可能被刻意保持

---

① 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4 年。又王夫之指出，以上宋代政治文化的特征，与其得国于孤儿寡妇之手所导致的正当性亏欠有密切关系。王夫之：《宋论》，中华书局，2011 年，第 1–3 页。

② 明朝尊朱元璋为太祖，朱棣为成祖，但二祖并尊的格局形成很晚，要迟至嘉靖之后，不过是为了解决嘉靖以旁支入继大统，导致太庙祭祀无法安置其本生父这一礼制问题。相关历史脉络，见尤淑君：《名分礼秩与皇权重塑：大礼议与嘉靖政治文化》，政治大学历史学系，2006 年，第 223–236 页。

在不成文状态，以为君主的自由裁量留下空间；[①] 而与王朝建立方式密切相关的统治阶级的习惯、风格乃至心态，如同政治领域不可捉摸而又无处不在的"风"，本身也难以被定型化。故乾隆帝虽然追求"定制"，但清朝政治传统中一些最具政治重要性与敏感性的部分，也仍被保留在非成文甚至不被轻易言说的状态。如姚念慈指出，元、清两朝虽都以北族入主中原，但由于女真在东北长期强邻环伺，处境孤弱，努尔哈赤起兵后数十年方侥幸定鼎，因此较之元朝，清朝的政治领袖有着强得多的忧患与危机意识。[②] 结果，虽然自关外时期，其统治集团就内斗激烈，但总是斗而不破，败者俯首认输，胜者也仅止于惩罚直接相关者，一般不会大肆株连其家族。[③] 典型例证，如皇太极去世后多尔衮与豪格争位，形势一度剑拔弩张到八旗内战的边缘，却最终以福临继位的方式妥协收场，在明清交替的关键时刻，避免了统治集团的内讧。而更著名的例子，自然是康熙末年诸子争位，一度激烈到令康熙帝有不得善终之忧，但不仅没有真走到唐、明两朝宫廷政变或藩王夺位的大破裂之局，反而催生了"秘密建储"这一全新传位制度。影响上述政治走向的因素自然是复杂的，但清朝统治集团不成文甚至不必言明的"斗而不破"的政治习惯，也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以区分出清朝"祖宗之法"的三个层次：作为背景的，是不必言明甚至也不能言明的某些政治习惯、风格与心态；而在前景的，一是关于"祖宗之法"本身的一系列"说法"，其在适当历史条件下会被定型化与成文化；二是"祖宗之法"在政治领域被征用（当然也包括忽略）的方式，即针对"祖宗之法"的具体"做法"。[④] 而综合以上三个层次，参照清朝"祖宗之法"的形成方式与特征，我们对清代政治的一些探讨已多的事实，也可能会有一些新的认识。

三、祖宗之法与清朝君主政治：一些初步的思考

宫崎市定在研究雍正帝时，提出一个有意思的看法。他说："清朝统治者是兴起于东北的异民族而非汉人。太祖、太宗两代生活于东北，第三代皇帝顺治帝继明朝灭亡之后于 1644 年进入北京统治全中国。其子是第四代康熙帝，康熙帝之子是雍正帝。因此雍正帝从太祖算起是第五代，从清朝进入北京后算起是第三代。一个王朝的兴衰大致在第三代的时候确定，因此雍正帝正处于清朝最为关键的转折时期。"[⑤] 这一"第三代的关键性"，在王朝史中的可能意涵自然很多，但结合康熙中后期激烈的储位之争，则可以说，雍正时期正是清朝政治传统中关外部分与关内部分激烈角逐并明确结果的时期。

从长时段来看，从天命至乾隆的一百余年，确乎是一个皇权逐渐加强的连续过程，但其中的阻力与曲折，乃至历史偶然性（如君主寿数），也绝不容忽视。康熙帝与乾隆帝各自执政六十余年，跨度均超过两代人，这一秦汉以降从未出现过的小概率事件，意味着君主得以通过长期掌权累积起远超前代的政治权势，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其治下年轻一代政治精英逐渐疏离于更早期的共治传统，习惯于君主集权制，才让关外的"祖宗之法"最终被选择性遗忘。

事实上，即使康熙帝掌权如此之久，新旧"祖宗之法"的交替，也仍是颇有曲折。具体说来，康熙帝在三藩之乱时期，借助战争这一非常状态，一反贵族会议推举新君的政治传统，转

---

① 如清朝军机处大臣的选任规则，在雍正与乾隆时期，即从未被定型化与成文化。白彬菊：《君主与大臣：清中期的军机处（1723—1820）》，董建中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208–209 页。

② 姚念慈：《再评"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面谕〉、历代帝王庙与玄烨的道学心诀》，《康熙盛世与帝王心术：评"自古得天下之正莫如我朝"》，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18 年，第 192–193 页。

③ 郑小悠等：《九王夺嫡》，山西人民出版社，2021 年，第 202、208 页。

④ 政治文化研究中"做法"与"说法"的区别与联系，见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第 13–14 页。

⑤ 宫崎市定：《雍正帝：中国的独裁君主》，孙晓莹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第 5 页。

而采取明朝的嫡长子继承制，立不过两岁的胤礽为太子，这被研究者视为清代君主集权加强与汉化加深的标志性事件。但就王朝政治文化而言，这也是对清朝关外时期形成的“祖宗之法”的公然违反。康熙后期，围绕储位出现诸子相争之局，胤礽两次被废，嫡长子继承制最终失败。这表明，以康熙六十余年统治所累积的巨大权势，仍不足以彻底压倒关外政治传统。若其后继者雍正帝与乾隆帝不能长期稳定掌权，清朝祖宗之法的走向，就仍存在着不确定性。

另外，任何传统的形成，总是记忆与遗忘并行的过程。清朝的祖宗之法，自然也不例外。但基于历史与政治形势有意无意的遗忘，也意味着形势一旦变化，被遗忘的部分就有被重新激活的可能。如前所述，乾隆帝以集大成姿态构造的“祖宗之法”，是通过隐去清朝关外阶段的政治传统而实现的，实为官方政治话语对清初政治现实的刻意“误读”。因此，与单一起源的宋、明两朝祖宗之法不同，清朝的祖宗之法，至少存在着两个源头与两种解释。这让清人围绕其祖宗之法展开的政治行动，除了像宋、明中后期那样通过对祖宗之法的“注释”，将当下政治局势与行动与某种对祖宗之法的“正确理解”联系起来，还有另一条路径，即依照王朝政治尊祖而敬宗的逻辑，激活被隐去的早期的“祖宗之法”，以消解乾隆“定制”的权威性。具体说来，嘉道以后，君主道治合一、乾纲独揽的“祖宗之法”逐渐难以维持，政治领域中名与实、话语与行动间的疏离乃至背反日渐明显；咸同以降，为应对空前的内外危机，清朝统治阶级不得不实行宫府、君臣、满汉、南北、中外的同治之政，在这一新的政治形势下，清初的贵族共治传统被激活，以为这一违反“乾纲独揽”家法的政治行动提供正当性说明。[1] 不过，与此同时，乾隆帝所奠定的“祖宗之法”的另一要点——关外与关内阶段绝无矛盾，仍在形式上保留了下来。晚清时期违反乾隆“定制”的政治实践，表面上仍要以不挑战甚至恢复康乾“祖宗之法”的名义出现。于是，说法与做法的错位，就成了该时期政治的一个基本特征。

这当然不是清朝的特殊现象。费孝通在论及秦汉以后中国社会的形势与逻辑时即说：“自从定于一尊之后，也就在注释的方式中求和社会的变动谋适应。注释的变动方式可以引起名实之间发生极大的分离。在长老权力下，传统的形式是不准反对的，但是只要表面上承认这形式，内容却可以经注释而改变……名实之间的距离跟着社会变迁速率而增加。”[2] 费氏所论，虽为古代中国社会的一般情势，但对政治领域也同样适用。而乾隆至晚清围绕“祖宗之法”的政治言说与实践，则为这一传统与变革、正式与非正式、名与实的辩证关系，提供了一个生动的例证。

另外，晚清时期的政治实践，却要诉诸两百余年前的政治传统，这表明王朝政治本身并非仅是短时段事件，而是有着相应的中、长时段机制。具体来说，王朝中后期的重要政治实践，在短时段的利益、局势与预期之外，不管事前发动还是事后说明，往往都要在形式上向前追溯至“祖宗之法”时期，以让其获得王朝史意义上的正当性与合理性。而这一追溯过程中着重与忽略、明晰与含混的差别，其间种种微妙的默契、暧昧与有意无意的留白，以及沉默与言说、说法与做法间的错位与层次，也可以让我们对王朝政治的“背面”，有更深入的理解。

最后，这一王朝史视野下“祖宗之法”在晚清的演变，也表明王朝史与近代史两条路径，并不一定互相对立，而是存在着类似王汎森所指出的“转辙”机制。[3] 在同光时期复兴清初贵族共治传统下成长起来的梁启超，已疏离于康乾时期“乾纲独揽”的家法，在流亡海外后，更接触到西方共和民主学说，潜移默化之下，他否定康乾乃至秦汉以后王朝政治的“君主专制”论，才得以提出。因此，适度引入王朝史视角，对近代史领域西方冲击还是中国本位、外在理路还是内在理路的长久争论，也可以提供新的理解可能。

---

① 高波：《晚清京师政治中“同治”话语的形成与变异》，《清史研究》2018 年第 4 期；韩策：《江督易主与晚清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 年，第 269–279 页。

②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活 · 读书 · 新知三联书店，2021 年，第 93 页。

③ 王汎森：《启蒙是连续的吗？——从晚清到五四》，《近代史研究》2019 年第 5 期。